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2026 年度拟由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以上担保范围包括贷款、信用证、票据业务等，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度相应担保额度的审议决策程序通过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前述担保额度内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限额，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额度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公司对本次对外担保总额度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4.26%。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